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7 年 8 月 11 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 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以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XX）。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